

新 楊 平 社 區 大 學 113 年 第 一 期 校 務 會 議 議 程

主 席 唐 校 長 春 榮 司 儀 江 炳 辰

時 間 113 年 6 月 6 日 下 午 1330-1530 時 地 點 楊 明 國 中

壹、出席人數：30 人（詳如附件簽到單） 紀錄：鍾國豪

貳、介紹老師及出席人員（略）

參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：（主秘就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及本期校務執行情形進行報告）

1.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（略）

2. 113-1 期校務執行進度報告（略）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校務發展相關法規制定及修正，提請討論（提案人：湯筱嵐）

說 明：規章研訂，相關用詞檢視

決 議：

1. 校務相關法規與部分名詞修正。

2. 教師評鑑表，為表性別平等之意而修改性別欄；有年齡歧視之出生年月日欄位取消。

3. 本次教師評鑑基準變更為 30 分起，且不會呈現分數，改以等第呈現。

案由二：社大發展特色計畫執行，橫向連結與合作。（提案人：徐楚茵/鍾國豪）

說 明：1.十二年國教計畫社大與學校端的特色合作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

2.教育部促進公共參與特色議題計畫執行與特色連結

決 議：

1. 十二年國教合作學校，新屋高中合作計畫仍持續，平鎮地區擬增宋屋國小，發展客家及在地連結為目標。

2. 教育部促進公共參與特色議題計畫執行中，目前已有兩門課程確定執行，仍有一門課程規劃中；一門社區走讀活動規劃於暑期，結合新黑皮水環境巡守隊，地點位於大坑缺溪流域。

案由三：社大公民週的公共議題呈現及鼓勵出席策略討論（提案人：湯筱嵐）

說 明：1.113-1 期老師志工及班級公民週出席現況

2.公民週各區走讀小旅行地圖出版

3.場次主題規劃及如何提高班級師生的出席率

決 議：

1. 各區行政就公民週出席狀況提出檢討與建議報告。

2. 公共論壇及小旅行需要盡早宣傳，並長期曝光於群組和粉專。

3. 鼓勵講師帶動學員參與。

**4. 本期公論出席不辦理獎勵**

案由四：113 年社大發展重點討論（提案人：鄭婷文）

說明：1.113 年市府優良課程評選及老師和志工表揚討論

2.老師以社大名譽協辦社區活動的紀錄和回報處理

3.教師社群及社團申請計畫執行檢討

4.楊梅區「發展地方知識學」之長期發展計畫，具體行動方案策略

5.社大農業類課程及農友連結與政府農業單位的相關合作與政策建議

決議：

1. 113 年市府優良課程評選延後二週至 6/14 截止，歡迎有興趣老師參與。

2. 老師和志工表揚邀評鑑分數優等以上參與，定 9/21(六)下午，香江匯餐廳辦理。

3. 鼓勵老師回報老師以社大名譽協辦社區活動。

4. 楊梅地方知識學相關長期計畫，待各位夥伴協助。

5. 關於農業相關課程，目前課程稀少，請各位老師多加協助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1. 結業典禮確定 7/7(日)上午辦理於平鎮宋屋國小，113-2 期開學典禮辦理於新屋，結業典禮辦理於楊梅。

2. 6/16(日)晚上，期末老師志工班代會議於楊明國中樂群樓禮堂辦理，敬請老師及志工夥伴參與。

陸、自由發言（略）

柒、主席結語（略）

捌、散會（結束時間：15 時 30 分）